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本處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法案清單詳如附件一 (P. 2)。
-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實施。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法規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二，P. 3 - P. 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 8 - P. 1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四，P. 16 - P. 32)。
 - (四)10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五，P. 33 - P. 75)。

決議：

中等教育學程修正法規清單

編號	法規名稱	修訂/新訂	法規審查單位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收費及退費要點	修訂	法規會→行政會議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修訂	法規會→行政會議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修訂	法規會→行政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5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經甄選成為學程生後，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學程生係指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資格係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辦理。
- 三、中等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
- 四、大學部學程生之繳費規定如下：
 - （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採分期收取方式，每學期為一期，分五期收畢。
 - （二）提前修畢教育學程畢業者，在校最後一個學期需繳清剩餘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延修生當學期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免收取當學期之教育學程學分費。
 - （四）延修生當學期末繳納全額學雜費，只繳納學分費及雜費者，仍須繳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惟當學期所選教育學程課程已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學分費者，得檢具繳費證明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減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者，得以抵免後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研究所學程生每學期依修習學時收費。
- 六、學程生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且繳納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第三條修正草

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中等教育學程</u>、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p>	<p>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p>	<p>加入中等教育學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

(現行要點)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5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本校學生經甄選成為學程生後，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學程生係指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資格係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辦理。

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

四、大學部學程生之繳費規定如下：

(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採分期收取方式，每學期為一期，分五期收畢。

(二)提前修畢教育學程畢業者，在校最後一個學期需繳清剩餘教育學程學分費。

(三)延修生當學期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免收取當學期之教育學程學分費。

(四)延修生當學期未繳納全額學雜費，只繳納學分費及雜費者，仍須繳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惟當學期所選教育學程課程已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學分費者，得檢具繳費證明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減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

(五)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者，得以抵免後之至少修

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教育學程學分費。

五、研究所學程生每學期依修習學時收費。

六、學程生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且繳納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或累積中等學校、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臨床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距離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 （二）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 （二）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師培就輔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本處專任教師、中小學校長、幼兒園主任（園長）及師

資培育學系主任共同組成之。委員由處長聘任，任期一年。

- 七、師培就輔處於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八、本校師培就輔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就輔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輔導處，於10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u>或累積中等學校</u>、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累積及中等學校等文字</p>
<p>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中等學校、<u>國小</u>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p>	<p>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p>	<p>將國民小學改為國小</p>
<p>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u>中等學校</u>、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p> <p>（二）距離<u>中等學校</u>、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p>	<p>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p> <p>（二）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p>	<p>新增中等學校等文字</p>
<p>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p> <p>（一）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p>	<p>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p> <p>（一）各師資培育學系</p>	<p>1. 新增中等學校</p> <p>2. 由師培處長擔任召集人。</p>

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二)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三)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師培就輔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下置委員若干人，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本處專任教師、中小學校長、幼兒園主任(園長)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共同組成之。委員由處長聘任，任期一年。

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二)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三)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師培就輔處處長、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國小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五位

3. 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改為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4. 加入本處專任教師。
5. 小學校長改為中小學校長。
6. 委員人數保有彈性。
7. 新增聘任程序及任期。

	共十一位委員 組成之。	
七、師培就輔處於 <u>中等學校</u> 、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七、師培就輔處於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新增中等學校等文字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 <u>中等學校</u> 、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新增中等學校等文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現行要點)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國小或幼兒園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臨床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 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 (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 (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師培就輔處處長、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國小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五位共十一位委員組成之。
- 七、師培就輔處於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八、本校師培就輔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就輔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輔導處，於10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

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

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五)<u>行政組織健全。</u></p> <p>(六)<u>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p> <p>(七)<u>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p> <p>(八)<u>辦學績效良好。</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u>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u></p>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u>行政組織健全。</u></p> <p>(二)<u>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p> <p>(三)<u>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p> <p>(四)<u>辦學績效良好。</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256號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修訂，以完善雙語教學師資遴選實習機構之規定。</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p><u>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u>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3.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p>1.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2.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6031號核定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修訂。</p>

<p>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學習扶助</u>、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B號函修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名詞。</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現行要點)

94年11月8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年9月11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刪除第27條
100年3月22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40條、第41條、第42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年7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4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

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

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三)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年4月3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推薦人選確認案，提請討論。	預評委員、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將續提 110 年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	本案業已通過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解除列管
2	有關國民小學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附表案，提請討論。	請依 110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將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各項目相關表格納入本次自我評鑑報告書。	各項目相關表格已納入本次自我評鑑報告書。	解除列管
3	有關「109 學年度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案，提請討論。	同意教育系碩士班課程一甲范生保留國小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4	有關本處續聘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同意續聘王金國老師為合聘教師。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5	為符合師培評鑑專任教師授課比例達 75% 之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為符合師培評鑑專任教師授課比例達 75% 之評鑑指標，敬請相關學系安排專任教師支援本處教育學程學分之授課，並建請教專學程自行開設專班以維碩士公費生選課需求。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貳、工作報告

◎處長室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已於 110 年 7 月 17 日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同仁竭盡心力的奉獻與合作，後續資料整理請儘速完成。
- 二、感謝課程教學組賴志峰組長四年多的辛勤奉獻，未來請繼續支持協助師培相關業務，並常回師培處敘敘；歡迎林仁傑教授擔任新學期的課程教學組組長，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合作。
- 三、歡迎林佳慧教授加入本處，請大家多給予協助支持。
- 四、教育部為了解全國師資培育教師從事師資培育相關工作之情況及寶貴意見，作為師資培育政策精進的參考，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教師調查」。請大家務必協助，謝謝喔！
- 五、新學期即將來臨，面對重大師培評鑑與中等教程的設置，敬請大家多加強資料整理與學生服務相關事宜，期能通過師培評鑑與中等教程之設置感謝大家。
- 六、師培評鑑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各師資類科歸屬準自評評鑑，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及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配合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評鑑。
 - (二) 11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 點已召開本處師培評鑑工作會議，與師培學系主任共同研商評鑑辦理模式。
 - (三) 依評鑑實施計畫規劃，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求真樓 K609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完竣。
 - (四) 依評鑑法規規定，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已提案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確認建議名單，該指導委員會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樓 A213 召開完竣。
 - (五)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作業已訂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進行，高教中心評鑑則將在 12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請全力完成評鑑內容圓滿達成工作。

◎課程與教學組

一、課程與教學

- (一)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0 年暑期教育學程開排課作業。
- (二) 辦理大四師資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三) 110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10 於求真樓 K601 教室召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
- (四)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15:00 至 5 月 19 日(星期三) 23:59 以通訊會議方式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複審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共錄取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 1 名(轉系生)、幼教學程 4 名及國小學程 23 名，預計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 (五) 本校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案，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核定，相關訊息及課程科目一覽表業已公告於師培處網站。
- (六) 110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處教育專業課程選課作業。
- (七) 受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申請加註輔導專長 46 件、加註自然專長 16 件、加註英語專長計 17 件，合計 79 件。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公費生輔導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申請書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函送教育部。

三、執行教育部及教育大學系統相關計畫

(一)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嘉新兆福弱勢關懷輔導計畫申請書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

(二)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計畫-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 110 年度第一學期成果報告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寄出成果報告，並申請第二期款項。

2. 本處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小校長室，召開暑期偏鄉課輔活動籌備會議，於 1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9 日舉辦暑期課輔營隊。惟目前疫情升溫，已取消辦理本活動。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一、教育實習與教師證

(一) 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訂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時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及參加對象	地點
1	110/3/5 (星期五)	13:30-14:20	實習指導教授會議	指導教授	求真樓 6 樓 K609 會議室
		14:20-15:00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說明	指導教授 實習學生	
		15:00-15:30	新制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	
		15:30-17:00	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座談 1	本校指導教授 及實習學生	另行通知
2	110/4/16 (星期五)	10:10-12:00	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2	本校指導教授 及實習學生	各班自訂
3	110/5/14 (星期五)	10:10-12:00	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	本校指導教授 及實習學生	各班自訂
4	110/6/11 (星期五)	10:10-12:00	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4	本校指導教授 及實習學生	各班自訂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教育實習

1. 本處已於 4 月 7 日 (星期三) 召開大四實習股長會議，說明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程、教育實習資格檢覈文件等相關事項。
2. 本處已於 4 月 8 日 (星期四) 完成本校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名冊上傳，合計 404 人。

3. 教師資格考試新制-「先考試後實習」，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為新制生，統一適用新制，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能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指導學生準備考科，順利銜接大五實習。本處教師資格考試暨教師甄試歷屆考題下載網址 https://tecs.ntcu.edu.tw/news_view.php?sn=2175
4. 本處訂於110年4月22日(星期四)、23日(星期五)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工作坊，將邀請國小現職校長、教育界知名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以加強本校學生教學實務能力。

場次	日期	時間	類科	服務單位	評審委員
1	4月22日 (四)	上午場 8:45-12:00	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姜韻梅校長
				本校教育學系	陳延興主任
2	4月22日 (四)	下午場 13:45-17:00	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	陳世穎校長
				本校教育學系	賴志峰教授
3	4月23日 (五)	上午場 8:45-12:00	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	錢得龍校長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教授
4	4月23日 (五)	下午場 13:45-17:00	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陳怡婷校長
				本校教育學系	林仁傑教授

5. 本處訂於5月5日(星期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處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處及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業界國小代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擔任委員，研議有關110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相關事項。
6. 本處訂於6月10日(星期四)9點中正樓1樓內部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對象為本校大四畢業師資生及研究所學程生，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取消實體研習，講座改採錄影方式進行，影片及簡報資料電子檔將另行於本處網站公告並以E-mail通知全體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手冊領取日期及方式將於6月份另行通知。
7. 本處已於5月6日通知各系所安排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指導教授名單，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人數，截至4月30日止，共有343人，申請幼兒園實習57人，國民小學實習247人，特

特殊教育學校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實習 27 人、資賦優異組 7 人、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組有 5 人，實習機構合計 216 所。其中，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共 16 人，已報名今年教師資格考試者共 322 人，若未通過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而須終止實習申請之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共計 209 人，選擇舊制先實習後考試者共計 5 人。

(三) 教師資格考試教育專業科目增能研習

1. 本處原訂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五)合計五天，假本校求真樓音樂廳、K401 會議室、忠毅樓 M105 教室等場地，全日辦理師資生教育專業科目增能研習，邀請校內外專業領域教授擔任講師，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依循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指引及教育部通報，取消現場實體授課，經講師同意後以雲端硬碟連結提供錄影檔案、授課電子講義作為替代方案。對象包含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大五實習生、大四師資生及學程生、畢業校友，針對教師資格考試科目進行強化研習，輔導學生順利通過 110 年教師資格考試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2. 本處為強化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應試能力，特於 4 月 13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假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增能研習，邀請校內教授進行考前複習及考前衝刺，5 月 18 日場次因應疫情變化，改以線上教學模式進行。

日期	地點	人數	科目	服務單位
110/4/13(二)	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	160 人	教育理念與實務 (1)	本校教育學系林仁傑教授
110/4/27(二)	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	160 人	數學能力測驗	本校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
110/5/4(二)	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	160 人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本校教育學系阮孝齊教授
110/5/11(二)	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	160 人	國語文能力測驗	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楊裕賢教授
110/5/18(二)	英才校區 R116 演講廳	160 人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 輔導	本校諮心系暨師培處處長魏麗敏教授

(四)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本校將擔任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台中考區，因應疫情嚴峻，目前擬延至 7/24 辦理。本處將發通知告知試務人員及監考人員考試延期資訊，其他試務工作持續籌備中。

二、執行教育部及教育大學系統相關計畫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8532F 號函核定 110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合計 338 萬元，含補助實習機構業務費 294 萬元、補助師培大學業務費 30 萬元，活動辦理、經費核銷刻正執行中。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處本月份實支率達 18.56%，動支率達 31.30%，各方案相關活動及會議刻正規畫執行中。

(三)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擬於 6 月-7 月視疫情影響研議辦理狀況，並於 11 月底依各師長決議協助結案或撤案，目前因疫情嚴峻，擬撤案「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釜山續行-韓國華僑小學」教育實習計畫及「法國小學英語教育與歐盟網路外語教學計畫 TeCoLa 之見習計畫」教育見習計畫。

(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已於 5 月 12 日報部 110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預計 6-7 月彙整各輔導學校 109 年度成果報告，並於 9 月前報部結案。

(五)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本計畫第二期款已入帳，並規劃於 7 月請各方案繳交 108-109 學年度期末報告，因應疫情嚴峻，最後一次管考會議取消辦理。

(六) 師資生研習活動

因疫情嚴峻，110 年 5 月 15 日之因材網延習改為線上及實體同步辦理。110 年 5 月 20 日(四)18:00 - 19:30「國語文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二)」及 110

年6月27日至28日學習扶助18小時研習取消辦理。

◎就業輔導組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本處榮獲110學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總經費270,000元整，合作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和體育學系。因疫情嚴峻，於5月17日起先暫停辦理或改為線上講座，已辦理各項精彩職輔活動，參與人數及滿意度列表如下：

110學年度青年發展署計畫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講座主題/講師	實施時間	人數	滿意度
企業名人講座	服務業餐飲業的品牌與創新 邱明台執行長	04/08	46	4.61
職場達人生涯分享會	我的斜槓教師人生 王勝忠主任	04/01	29	4.62
全方位職能工作坊	行銷企劃撰寫 張資敏顧問	03/29	25	8.74
職涯飛翔企業參訪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體育系)	03/16	39	4.67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心系)	04/08	31	4.71
職涯牌卡帶領技巧	職涯牌卡帶領技巧 林重儀顧問	03/29	42	4.64
職場能力 基本功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實務班 林重儀顧問	01/18	20	4.65
	面試實作技巧演練 賴嫦卿老師	03/18	16	4.63
社會心理學	提升優勢：檢視今日學習 張元祐心理師	3/26	43	4.23
員工協助方案	職場社會化-高效習慣 賴嫦卿老師	04/15	22	4.5

二、職涯測驗診斷活動

本處積極進行109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測驗作業，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專業職能診斷及共通職能診斷兩項測驗，並聘請勞動部專業職涯輔導業師蒞校現場指導。因疫情嚴峻，於5月18日先暫停辦理，已辦理完成各系班級團測，參與人數及滿意度如下表：

系所名稱	實施時間	人數	滿意度
語教系	03/09	44	3.80
科教系	03/16	32	3.84
教育系	03/16	43	4.19
幼教系	03/23	47	4.11
數教系	03/23	40	4.15
文創系	04/13	33	4.41
特教系	04/13	48	4.17
音樂系	04/17	39	4.12
區社系	04/17	39	4.21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暨實習指導委員會召開

已於 4 月 21 日順利完成，本處積極辦理後續修正專業證照分級表以及畢業流向追蹤等相關事宜。

四、辦理職涯諮詢預約報名系統招標作業

因應疫情嚴峻，學生職涯諮詢服務提供本處建置一對一職涯諮詢系統，並預計於 5 月底進行請購招標作業，新系統預計費用為 130,000 元整。預計將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化客製化的職涯諮詢管道，以及豐富諮詢資源。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 年度就業服務計畫

本處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2021 牛轉薪機成功達陣計畫」總經費 310,917 元整，包含 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求職實務技巧系列講座、經驗傳承彩繪人生-前程規劃系列講座及提升青年就業認知與能力座談等活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將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活動及請款事宜。

六、活動辦理成果回饋

(一) 系列活動規畫如下表，歡迎師長鼓勵同踴躍參加：

計畫名稱	講題	系所	講師	時間/地點
------	----	----	----	-------

經驗傳承 彩繪人生- 前程規劃 系列講座	職場與校園生活的 差別	數位系	黃律澄	2021年3月16日(二) 13:30~15:30 求真樓 k606 教室
	資工系校友返校講 座-在學及求職經驗 分享 (一)就學經驗分享 (二)溝通及案例:職 場現況暨求職經驗 分享	資工系	賴瑋成	2021年3月29日(一) 13:30~15:30 求真樓 K401 教室
	專業攝影技巧解析	美術系	劉憲仁	2021年3月31(三) 14:00~16:00 美術樓 H303 教室
	特教教師資格考試 應試技巧	特教系	林宇凡(邱芳 亭)	2021年4月23日(五) 13:30~15:30 忠毅樓 M213 演講廳
	職場裝備談	國企系	林邑芸	2021年4月27日(二) 15:30~17:30 英才樓 R313 教室
	你的出路，你來決定	台語系	張瑛娟	2021年4月29日(四) 13:30~15:30 勤樸樓 F104 教室
	語教系校友返校傳 承講座--一位語文教 育生創業之路	語教系	郭嘉琪	2021年5月11日(二) 15:30~17:30 求真樓 K101 教室
	諮商工作的多元場 域—談行動心理師 的工作選擇與挑戰	諮心系	張佳雯	2021年10月5日(二) 15:40~17:30 教育樓 B301 教室
求職實務 技巧系列 講座 【因應疫 情升溫，取 消辦理】	如何建立良好職場 人際關係	體育系	張資敏	2021年5月19日(三) 15:30--17:30 中正樓 G201 教室
	職涯定向夢想啟航	諮心系	蘇琮瑜	2021年6月3日(四) 13:30~15:30 求真樓 K607 教室
	職場新鮮人就業前 必知溝通禮儀	語教系	林敬傑	2021年6月8日(二) 15:40~17:30 行政樓 A307
	職場新鮮人就業前 必知溝通禮儀與人 際關係	諮心系	李采誼	2021年6月8日(二) 15:30~17:30 教育樓 B305 教室

(二) 系列活動成果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整體滿意度 (五等量表)
職場與校園生活的差別	3月16日(五) 13:30~15:30	36人	4.49
資工系校友返校講座-在學及求職經驗分享	3月29日(一) 13:30~15:30	62人	4.45
專業攝影技巧解析	3月31日(三) 14:00~16:00	54人	4.68
特教教師資格考試應試技巧	4月23日(五) 13:30-15:30	59人	4.75
職場裝備談	4月27日(二) 15:30~17:30	52人	4.44
你的出路，你來決定	4月29日(四) 13:30~15:30	35人	4.3
語教系校友返校傳承講座-一位語文教育生創業之路	5月11日(二) 15:30~17:30	141人	3.71

七、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

本校 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原定於 5 月 13 日(星期四)10:00~14:30 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於 K107 演講廳舉辦，活動內容包含企業徵才媒合、系列講座、履歷健診、就業尋寶及公部門就業服務諮詢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1 日公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相關活動限制措施已有規範，原則上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本校配合因應防疫措施，停辦實體就業徵才媒合活動，5 月 13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改為線上辦理。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調查

目前正進行應屆畢業生對校滿意度調查問卷中，待今年度畢業生問卷填答完成後，將進行統計及分析。

(二) 畢業生企業機構滿意度調查

目前已寄出企業機構及雇主之調查問卷，正進行問卷填寫追蹤，待回收後進行統計及分析。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追蹤計畫

目前已完成 109 年畢業生就業追蹤計畫分析報告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

- (一)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實體課程截至 110 年 05 月 26 日止，已辦理完成 11 場，5-8 月已規劃 11 場次，其他月份之場次正規劃討論中。
- (二) 追蹤線上課程未完成之教師情形，回覆相關疑問。
- (三) 目前線上影片拍攝已進入校內公告流程，待事務組簽出。
- (四) 因疫情影響，原訂原 110 年 6 月 5 日前及 6 月 20 日辦理於桃園市啟英高中之研習皆延期辦理（合計 5 場）。
- (五) 線上研習課程各校完成率數據資料。
- (六) 撰寫 111 年-114 年計畫書及經費表。
- (七) 規劃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研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 (一) 辦理 110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第 1 次行政協議書作業。
- (二)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 110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彙整作業。
- (三)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 110 年暑期英語營隊計畫，線上填報系統計畫及經費修正作業。
- (四)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 110 年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已核定經費。
- (五) 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辦理 110 年暑期英語營隊計畫經費彙整作業
- (六)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 110 年夏日樂學計畫核定經費事宜。
- (七) 規劃 110 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設置中等教育學程所涉相關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中等教育學程所涉相關辦法共計十項法規，請參照附件 1 至附件 10(P. 13- P. 43)。

決議：本案法規涉及跨組業務，請再檢視研擬後重新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條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待討論（志峰老師）：加入中等學校相關規定、師資生及教育學程生甄選時間修訂；研究生教程招生時間提前至師培併行學系的招生時間；中等教程招生時間同大學部教程

-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12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3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

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增列第十二條

110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討論第十六條增列中等教育學程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以及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

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刪除第 27 條
100 年 3 月 22 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五、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二) 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四) 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二) 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三) 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

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

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日。

(二)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十日。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年4月30日公告

附件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

96年9月11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5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經甄選成為**師資生**後，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師資生**係指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資格係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辦理。

三、**中等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

四、大學部學程生之繳費規定如下：

（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採分期收取方式，每學期為一期，分五期收畢。

（二）提前修畢教育學程畢業者，在校最後一個學期需繳清剩餘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 延修生當學期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免收取當學期之教育學程學分費。
- (四) 延修生當學期末繳納全額學雜費，只繳納學分費及雜費者，仍須繳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惟當學期所選教育學程課程已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學分費者，得檢具繳費證明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減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 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者，得以抵免後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研究所學程生每學期依修習學時收費。
- 六、學程生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且繳納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附件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中等學校、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臨床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距離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

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二) 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一) 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二)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待討論，是否納入國中校長一位、台文系系主任

(三) 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師培就輔處處長、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國小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五位共十一位委員組成之。

七、師培就輔處於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八、本校師培就輔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就輔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中等學校、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月30日校長核准，107年1月3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 (二)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認定依據。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三)字第零九三零零七二六七二 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

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155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 年 2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4238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8 年 8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165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中等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是否同其他類科，提請討論。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七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

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待討論(志峰老師)：加入中等學校相關規定、師資生及教育學程甄選時間修訂；研究生教程招生時間提前至師培併行學系的招生時間；中等教程招生時間同大學部教程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學程導師制實施計畫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立導師制度，以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進行教育學程之選課、學習及教師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教育學程導師安排：

(一) 由本處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擔任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導師。

(二) 根據學生之學制與錄取之教育學程年度編班，每學年度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研究所教育學程，由本處處長各遴聘一名導師，專責該班學生教育學程修讀期間之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事宜。

(三)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且其修習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與所屬學系師資類科相同，則該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學程導師為其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導師擔任。

三、教育學程導師輔導項目：

(一) 學習輔導：輔導學生選課規劃、協助學生學業適應。

(二) 生活輔導：輔導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三) 生涯輔導：輔導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準備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等。

四、教育學程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集所屬導生，進行一次團體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個別輔導，並做成輔導紀錄備查。團體輔導如於中午時間舉行，得由本處支應誤餐費。

五、教育學程導師為無給職，由本處處長每學年頒給感謝狀聘書。

六、本實施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20062446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8項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20163417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4、6項
 103年1月21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4項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50139285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項
 106年7月4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60095165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法」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及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規劃。
 - (四)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學分班者。
 - (五)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六)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法」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申請加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或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 五、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所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超過 10 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學分抵免以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或「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為依據；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 八、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及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刪除第 27 條

100 年 3 月 22 日經陳校長核准修正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3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

壹、總則

四十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

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十四、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四十五、 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五)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六)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七)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八)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四十六、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六)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七)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八)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九)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十)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四十七、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四十八、 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本條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四十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

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五十一、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十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十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十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十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十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十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十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十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十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二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五十二、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六)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七)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八)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九)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十)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五十三、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六) 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七) 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八) E化輔導：透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電子郵件、社群網站或相關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 (九) 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十)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五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四) 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五) 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六) 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五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五十六、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五十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十)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十一)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十二)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 (十三)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十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十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十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十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十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五十八、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五) 行政組織健全。
- (六)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七)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八)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

五十九、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五)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六)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七)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八)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六十、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四)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五)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六)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不在此限。

六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九)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十)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十一)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十二)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十三)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十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十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十六)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六十二、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六十三、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六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六十五、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六十六、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五)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4.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6.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六)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七)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八)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六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六)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七)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八)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九)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十)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六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四)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五)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六)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六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七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七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七十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七十三、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七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七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四)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五)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六)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七十六、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七十七、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七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七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七) 事假：三日。

(八)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九) 婚假：十日。

(十)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十一)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十二)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八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八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四)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五)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六)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八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十三、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八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九) <u>行政組織健全。</u> (十) <u>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 (十一) <u>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 (十二) <u>辦學績效良好。</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u>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雙語學校或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為原則。</u></p>	<p>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一) <u>行政組織健全。</u> (二) <u>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 (三) <u>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 (四) <u>辦學績效良好。</u></p> <p><u>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u></p>	<p>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256號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修訂，以完善雙語教學師資遴選實習機構之規定。</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p><u>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u>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p>	<p>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p> <p>1. 國民小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6031號核定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修訂。</p>

<p>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p> <p>(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p> <p>(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p>	
<p>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學習扶助</u>、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p> <p>(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p> <p>(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p> <p>(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p> <p>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p>	<p>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8558B號函修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名詞。</p>

